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关于我公司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我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  
 2015年5月22日,我公司接到深圳证监局正式立案通知书。立案通知书编号:深圳证监通字15030号,立案事由:我公司信息披露涉及违反证券法律法规。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措施  
 公司因信息披露涉及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深圳证监局立案调查,会对公司将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作为调查单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相关调查进展的信息披露事宜。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  
 如本公司因此被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行为,不排除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风险,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3.1.2条规定的即时终止上市或者重大信息被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期间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所在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谨慎投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30号)批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4%、康联古城集团有限公司46%。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东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内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8日 15:30-17:00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参见2015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决定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网络平台交流互动的形式举行“2014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形式  
 会议时间:2015年4月28日15:30-17:00  
 会议形式:网络互动,通过网络平台与投资者进行在线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5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6,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人员安置”四部分。本次汉麻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汉麻产业78,454,576股,持股比例为3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汉麻产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汉麻产业将以7.65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334,64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天天基金为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办理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客户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8,021-3892465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8,021-38924658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8,021-389246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诺安新经济股票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州农商行为诺安新经济股票基金(基金代码:000971)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经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drcb.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诺安新经济股票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经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drcb.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com.cn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停牌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暂时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临2015-017号、临2015-019号)。  
 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8号),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律师,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州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 76,716,7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刚先生出席,总经理王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代永先生出席,独立董事王均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瑞彬先生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瑞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紧急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600	100.00	0	0.00	1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7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600	100.00	100	0.00	0	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6,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人员安置”四部分。本次汉麻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汉麻产业78,454,576股,持股比例为3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汉麻产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汉麻产业将以7.65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334,64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30号)批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4%、康联古城集团有限公司46%。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东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天天基金为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办理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客户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8,021-3892465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8,021-38924658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8,021-389246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诺安新经济股票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州农商行为诺安新经济股票基金(基金代码:000971)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经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drcb.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诺安新经济股票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经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drcb.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com.cn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停牌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暂时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临2015-017号、临2015-019号)。  
 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8号),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律师,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州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 76,716,7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刚先生出席,总经理王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代永先生出席,独立董事王均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瑞彬先生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瑞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紧急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600	100.00	0	0.00	1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7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600	100.00	100	0.00	0	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6,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人员安置”四部分。本次汉麻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汉麻产业78,454,576股,持股比例为3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汉麻产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汉麻产业将以7.65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334,64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30号)批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4%、康联古城集团有限公司46%。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东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天天基金为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天天基金电子商务平台办理华宝兴业现金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客户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投资者服务热线: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6888,021-38924658  
 公司网址:www.fund.com.cn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8,021-38924658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6888,021-3892465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诺安新经济股票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广州农商行为诺安新经济股票基金(基金代码:000971)的代销机构。  
 自2015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经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drcb.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诺安新经济股票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5月26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新经济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31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gdrcb.com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fund.com.cn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2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停牌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暂时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临2015-017号、临2015-019号)。  
 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2个月内完成,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8号),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公证律师事务所律师,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方面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2015-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5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莱州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股) 76,716,7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德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刚先生出席,总经理王社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王代永先生出席,独立董事王均光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张瑞彬先生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瑞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紧急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600	100.00	0	0.00	100	0.00

 2、议案名称: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7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76,716,600	100.00	100	0.00	0	0.00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营企业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36,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包括“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现金补足置入资产换股差额”、“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人员安置”四部分。本次汉麻产业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持有汉麻产业78,454,576股,持股比例为30.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汉麻产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实施后,汉麻产业将以7.65元/股为发行价格,发行不超过334,64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变更的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30号)批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4%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4%、康联古城集团有限公司46%。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已进行了相应修改。  
 上述股东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5年5月22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